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589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2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20年6月2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 就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條例草案》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4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**附錄1**所載的修正案。

2. 請議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就動議上述修正案作出預告時，亦提供了有關修正案的補充資料(**附錄2**)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條例草案》

#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
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**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及(c)及 14P(1)條當中任何一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** 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** 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**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  
     “(c)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，符合第 14P(1)條的描述——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；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寬減條文** 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或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寬減條文**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  
     “(f) 第 14P(1)條；或  
     (g) 第 14T(1)條；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**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及(c)及 14P(1)條當中任何一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*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** 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(B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* 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- 7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*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*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
- “(c)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，符合第 14P(1) 條的描述——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及第 19D 條確定的虧損。”。
- 14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- “14. 修訂第 63H 條(暫繳利得稅的稅額)**
- 第 63H(1D)條 ——
- 廢除
- “14B(2)(a)”
- 代以
- “14B(2)(b)”。”。
- 17 在建議的附表 50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*生效日期*的定義中，在“條例》”之後加入“(2020 年第 號)”。
- 附表 加入 ——
- “5A.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**
- 在第 14O 條之前 ——
- 加入
- “第 5 次分部 —— 船舶租賃”。”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201

圖文傳真 FAX.: 2527 0292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INS/2/19C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5/19-20

附錄 2

( 電郵 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議會事務部3  
高級議會秘書  
魏娜女士

魏女士：

## 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條例草案》

我們於今天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2)條提交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預告，擬在2020年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條例草案》(“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”)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我現就相關修正案提供補充資料。

2. 這些修正案主要就近日獲立法會通過的《2020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(“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”)作出相應的技術性的修訂。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修訂了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現有的第19CA條(“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)及第63H(1D)條(“暫繳利得稅的稅額”)及其他條文，而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亦就《稅務條例》第19CA條及第63H(1D)條作出修訂。因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在立法會進行首讀的時間早於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

案》<sup>1</sup>，因此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並沒有涵蓋因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後所引致的相應修訂。考慮到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已於2020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，我們擬動議修正案修正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的第7條、第14條及附表，以反映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所作出的相關修訂。我們亦藉此機會對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的第17條作輕微文本修訂，以加入在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的情況下，有關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年份的各條例中的排列編號。

3. 政府擬就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動議的修正案以列表方式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曾鳳怡



代行)

2020年6月26日

副本送： 運輸及房屋局（經辦人：張潔華女士）  
稅務局（經辦人：陳月珍女士）  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曾海鋒先生）  
保險業監管局（經辦人：林瑞江先生）

---

<sup>1</sup> 《保險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及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分別於2019年12月18日及2020年3月18日進行首讀。

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摘要

| 項目 | 條次 | 建議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u>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及(c)及 14P(1)條當中任何一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2020 年稅務(修訂)(船舶租賃稅務寬減)條例草案》(“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”)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2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u>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u>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</u> 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u>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</u>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<br><br>“(c)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，符合第 14P(1)條的描述——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計算所得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；”。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u>寬減條文</u> 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或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項目 | 條次 | 建議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b>寬減條文</b>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<br>“(f) 第 14P(1)條；或<br>(g) 第 14T(1)條；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7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b>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</b> 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及(c)及 14P(1)條當中任何一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8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b>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</b> 的定義中，在(a)(ii)(B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9 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b>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</b> 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10 | 7  | 在建議的第 19CA 條中，在 <b>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</b>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<br>“(c)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，符合第 14P(1)條的描述——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及第 19D 條確定的虧損。”。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| 11 | 14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<br>“14. 修訂第 63H 條(暫繳利得稅的稅額)<br>第 63H(1D)條 —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|

| 項目 | 條次       | 建議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釋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廢除<br>“14B(2)(a)”<br>代以<br>“14B(2)(b)”。“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17       | 在建議的附表 50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 <u>生效日期</u> 的定義中，在“條例》”之後加入“(2020 年第      號)”。                 | 輕微文本修訂，旨在加入有關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年份的各條例中的排列編號 |
| 13 | Schedule | 加入 ——<br>“5A.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標題<br>在第 14O 條之前 ——<br>加入<br>“第 5 次分部 —— 船舶租賃”。“”。 | 就《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》獲通過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         |